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紐約市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ó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ECOSOC, 12th Session, Suppl. No. 1, Resolutions

Price: 30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2352-August 1952-205

Printed in U. S. A.

15000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紐約市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1987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目 次

| 決議案號數* | 名 稱 | 頁次 |
|---------|--|----|
| 三四一(十二) |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 | 1 |
| 三四二(十二) |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 | 2 |
| 三四三(十二) |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 2 |
| 三四四(十二) |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 2 |
| 三四五(十二) |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一(十)就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所提報告書:有關國際合作以保藏及利用非農產資源問題之措施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 2 |
| 三四六(十二) | 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 3 |
| 三四七(十二) | 締結海關處理樣品及廣告材料辦法國際公約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 3 |
| 三四八(十二) | 加入公路交通公約: A. 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加入 B. 摩納哥公國之加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 | 4 |
| 三四九(十二) | 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 4 |
| 三五〇(十二) | 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 | 4 |
| 三五〇(十二) | 工會權利: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5 |
| 三五二(十二) |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B(十一)第三節關於無國籍問題所提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 6 |
| 三五三(十二) | 集中營生還者的苦況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 | 6 |
| 三五四(十二) |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 | 6 |
| 三五五(十二) |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屆會)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B. 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C. 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之臨時協定 D. 在香港兜售中國現存鴉片五百噸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6 |

* (十二)係指第十二屆會。

| 決議案號數 | 名 稱 | 頁次 |
|-------------------------|--|----|
| 三五六(十二) |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A.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需之統計資料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7 |
| 三五七(十二) |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邀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依照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歸併計劃之規定委派專家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 7 |
| 三五八(十二) |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 | 7 |
| 三五九(十二) | 朝鮮善後救濟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 | 8 |
| 三六〇(十二) |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 8 |
| 三六一(十二)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 8 |
| 三六二(十二) | 與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C. 聯合國與文教組織關於新聞自由之工作協調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 8 |
| 三六三(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就協助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採緊急行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 9 |
| 三六四(十二) | 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A.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申請 B. 日本之申請 C. 越南之申請 D. 老撾之申請 E. 柬埔寨之申請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 10 |
| 三六五(十二) | 非政府組織請求諮商地位之申請書及重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 | 10 |
| 三六六(十二) | 覆審關於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C(八)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 11 |
|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 | |
| | 選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職員..... | 11 |
| | 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理事會第十二屆會..... | 11 |

** 包括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理事會於紐約舉行的特別會議(第四八〇次會議)所審議的有關第十三屆會事項的決定在內。

| 決議案號數 | 名 稱 | 頁次 |
|-------|--------------------------------|----|
| |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11 |
| | 選舉一九五一年議程委員會委員國..... | 12 |
| | 選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國..... | 12 |
| | 與世界氣象組織磋商協定之辦法..... | 12 |
| |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 12 |
| | 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的經費問題摘要..... | 12 |

附 錄

| | |
|-----------------|----|
|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議程..... | 12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

補編第一號

三四一(十二)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處所編製之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²，殊感興趣，

鑒悉大會決議案四〇六(五)，並

A

認為：

(a)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穩定經濟狀況、改進全世界人類生活水準為聯合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確定不移之目標，

(b) 欲求穩定經濟狀況、改進生活水準工作繼續進展，必須增加糧食、原料與製造品之生產。

(c) 在發展落後國家內，上述(b)款所列目標之實現，備受各該國目前經濟結構特徵之限制，此項特徵具見各該國對外貿易之性質、對外貿易所處之不利地位、生產設備之仰賴外國、投資數額之微小以及使生活水準低落之其他國內國外因素，

(d) 上述(c)款所列若干不利因素，因受下列各種現實之影響而愈益嚴重：新通貨膨脹壓力、貨物短

絀、各種產品不同相對價格之規定、生產要素之重新分配，凡此種種足使若干國家經濟發展之進度或方式遭受不良影響，

(e) 在工業先進國家內，尤其在受戰災影響面臨復興重建工作之工業先進國家內，因國際情勢關係而擔負之額外工作足以造成通貨膨脹壓力，

(f) 國際市場價格不穩定同樣影響工業先進國家，且使其中多數國家國內不平衡情形更加嚴重，並使各該國生產所需增加數量益難達到，

(g) 倘若不採適當措置，則當目前通貨膨脹壓力消滅、國防工業復事常規生產時，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間之貿易或將發生困難；其中若干困難勢必增加各該國生產能力現有之差異，同時又因世界市場中對各該國產品之需要減少及此類產品價格之跌落，其經濟上之不利地位亦將隨之加深，因而產生不良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一．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貨物普遍缺乏時期，採取特別措置，務求充分生產及國際間公允分配生產設備、主要消費財以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保持生活水準、推進經濟發展所特別需要之原料；

二．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通貨膨脹壓力普遍存在時期直接或間接採取措置以維持公允水準及關係為目標，管制國際貿易中主要貨物之價格尤其是生產設備、主要消費財及原料之價格；

三．建議於強大之通貨膨脹壓力繼續存在時，維持以上第一、第二兩段所述分配與價格之公允管

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1910, E/1910/Corr.1, E/1910/Add.1, E/1910/Add.1/Corr.1, E/1910/Add.2, 及 E/1910/Add.2/Corr.1。

制，俾以出口貨物最近所獲利得與現金資產購買進口貨物時，此項購買力之變動可減少至最低限度；

四．復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各就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步驟，遏止通貨膨脹壓力之繼續增加，藉以防止投機利潤、維持較為貧乏地區人民之購買力；

五．修改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九段，敦請依據該段規定所指派之專家小組將關於使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免受國際市場波動嚴重影響之適當國內及國際措施載入該小組報告書，此項措施尤須調整，建立與維持各項原料價格與各項主要製品價格間之適當關係，俾使經濟益趨穩定；並

六．敦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就依據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又

B

鑒及若干政府尙無充分時間研究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尤其是關於中東及非洲經濟情況各章，

復鑒於自該報告所述及時間以來，世界經濟情勢已有重大變動，並察悉聯合國會員國尙無充分時間按照大會決議案四〇六（五）所載請求就世界情勢影響各該國經濟進展及世界經濟繼續擴展情形提送意見書，

又察悉上述大會決議案規定理事會向各國政府與大會建議辦法，以使經濟穩定及發展計劃能有不斷之進展。

決定於第十三屆會繼續檢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情勢，尤其是世界經濟報告中關於中東及非洲經濟情勢各章，以及聯合國會員國按照大會決議案四〇六（五）所提意見書，以便作成適當建議。

三四二（十二）．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大會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籌供問題之決議案四〇〇（五）中請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出建議，

鑒悉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定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會議，並將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十一）A部分之規定，審議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籌供問題，並可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以前提送委員會報告書，

一．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及有關專門機關按照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所載請求採取行動，儘可能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前經由秘書長向理事會提送各該國所願提出與該決議案有關之一切提案，以便發交理事會經濟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前舉行會議時討論，

二．促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於下屆會議進行工作時，參照本決議案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二十三段及決議案二九四（十一）A部分，儘先審議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籌供問題；

三．決定理事會經濟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開會一週以前舉行會議審議為求達到適當擴展、妥保外國資本流動之目標，改進或增加目前外國私人及公共資金來源所應採行之切實辦法、條件及政策，以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之需要，又該委員會應參照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二十二段規定指派之專家小組，與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可能提送之報告書等進行審議。

三四三（十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⁵。

三四四（十二）．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決議案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⁷。

三四五（十二）．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一（十）就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所提報告書：有關國際合作以保藏及利用非農產資源問題之措施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決議案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第五次常年報告書，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華盛頓。

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五一次會議紀錄。

⁷ 參閱國際貨幣基金會，常年報告書，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華盛頓。

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四次會議紀錄。

認為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工作證明對於天然資源，確有作有系統之調查與清核之必要，而此事與經濟發展方案尤有密切關係，

察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對於土壤、森林以及與糧食農業有重要關係之其他天然資源現正擬訂國際長期合作計劃，但對非農產天然資源目前並無相當之國際機關擬訂類似之長期合作計劃，

一. 茲請秘書長：

(a) 發動一項旨在促進對非農產天然資源作有系統之調查及清核之計劃，從事下列工作：

(i) 確立及改進標準概念、各種語文之專門用語、以及有助於調查及清核特種非農產天然資源之方法及程序；

(ii) 在聯合國會所或其他地點，研究業經公布資料及各國政府所提供資料，並據以調查及清核特種非農產天然資源，並將所得結果編成有系統之參考文件；

(b) 於執行以上(a)分段中所指定之任務時

(i) 參考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ii) 徵詢合格專家之意見，並在此方面於必要時設置特設專家小組委員會，從事研究特種資源之調查及清核問題；

(iii) 與關係專門機關，並於其認為有利進行時，與對於有關本計劃之問題擔負重要責任或具有經驗或有研究興趣之科學及技術團體或其他組織磋商合作；

(iv) 於以後理事會每屆會議就謀達此項目標之特殊計劃及所採行動提具說明)；

(c) 考慮各國政府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及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之規定，為籌備及計劃調查與清核非農產天然資源工作，尤其是調查及清核石油及煤炭儲藏量工作以及為訓練調查與清核人員而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

(d) 對一切可能立刻採取，尤以能促進共同研究及有系統分析特種資源之保藏及利用問題之一般國際行動作更詳密之考慮；

(e) 至遲於第十五屆會，就依照本決議案所從事之工作向理事會報告；並

二. 建議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就執行本計劃事宜與秘書長合作。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促進世界天然資源之有效及繼續利用藉以推動經濟發展至為重要，並認為在此方面如就特種

資源或若干國家所共有之特種資源問題召開國際會議，交換情報，應可得有進展；

一. 爰請秘書長：

(a) 如經有關會員國之請求，並於必要時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研究經查明似宜舉行之任何特種資源會議之討論範圍及確切對象；

(b) 於執行以上(a)分段中所規定之任務時，就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內，徵詢專家及對於有關特定會議工作計劃之問題擔負重要責任、或具有經驗、或有研究興趣之科學及技術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意見；

(c) 於以後理事會每屆會議，就謀達此項目標之具體計劃及所採行動提出報告；並

二.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本決議案，並提出各該區域經濟委員會認為有利進行之建議。

三四六(十二). 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決議案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允宜採取國際措施，調整關於治水及利用水力之一般事項，而此項調整工作應在聯合國範圍內進行，又

察及大會於決議案四〇二(五)中建議秘書長編製報告書，說明為研究旱地問題所採取之實際措施及各專門機關進行此項工作所用之技術方法及財力，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審查，

一. 請秘書長於編製此項報告書時，顧及與旱地問題有關之全部治水與利用水力問題；

二. 並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就各該專門機關及從事研究治水及利用水力一般問題之其他政府間、公私合設、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工作進行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三四七(十二). 縮結海關處理樣品及廣告材料辦法國際公約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決議案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為便利商業廣告而擬具之公約草案¹¹，

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四次會議紀錄。

¹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〇次會議紀錄。

¹¹ 參閱國際聯合會文件 C. 271, M. 138. 一九三五年. II. B (經濟及財務, 一九三五年. II. B. 九)。

業已閱悉國際商會所遞送之文件¹²，

確認此方面國際行動之重要，

一．爰請秘書長將提交理事會之各該文件¹³ 及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¹⁴，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

二．切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能於下屆會議中檢討本問題並採取各該國認為適當之措施。

三四八(十二)．加入公路交通公約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¹⁵

A

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關於德意志聯邦政府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其附件(附件二除外)以及公路標識信號議定書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來函¹⁶，

宣佈德意志聯邦政府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格。

B

摩納哥公國之加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摩納哥公國國務部長關於該國政府意欲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為當事國事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函¹⁷，

宣佈摩納哥公國有加入上述公路交通公約之資格。

三四九(十二)．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 草案：人權委員會將來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所通過關於人權委員會將來工作之決議案四二一(五)及關於國際人權盟約適用於各領土之決議案四二二(五)，

¹² 參閱文件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³ 參閱文件 E/1936, E/C.2/282 及 E/C.2/282/Add.1。

¹⁴ 參閱文件 E/SR.437, E/AC.6/SR.102 及 E/SR.460。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¹⁹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²⁰ 關於人權委員會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事項與各專門機關互相合作之來文，

一．爰將各該決議案送請人權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

二．請該委員會於研究盟約草案時參酌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討論紀錄²¹ 各理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以及該屆會中對於盟約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²²；

三．請與所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問題直接有關於各專門機關派遣代表出席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參加該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之工作；

四．促請該委員會於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問題時，採取必要步驟，以取得各專門機關之最充分合作，並為此目的，考慮應否設立一個或者數個由該委員會與有關專門機關代表組成之聯合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又

五．請人權委員會依大會所指示之方針，擬具訂正盟約草案，連同其工作結果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十三屆會。

三五〇(十二)．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之決議案²⁴，

鑒及各會員國對於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遞送之文件所提出之答覆²⁵，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之來件²⁶，內載該組織理事會第一一及一一三兩屆會中討論強迫勞工問題情形，鑒於國際勞工公約第二十九號²⁷ 所定規則及原則，

¹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¹⁶ 參閱文件 E/1878。

¹⁷ 參閱文件 E/1896。

¹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¹⁹ 參閱文件 E/1880/Add.1。

²⁰ 參閱文件 E/1880/Add.7。

²¹ 參閱文件 E/SR.438 至 442。

²² 參閱文件 E/L.137。

²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六次會議紀錄。

²⁴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五(八)及二三七(九)。

²⁵ 參閱文件 E/1337 及其補遺一至六，八至三十三。

²⁶ 參閱文件 E/1671 及 E/1884。

²⁷ 參閱國際勞工局，公約及建議輯錄，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第一六八頁。

憶及憲章關於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

自其所接獲之文件與證據中得悉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全世界確有強迫勞工制度存在，若干國家之一大部分人民在此種制度下，必須服強迫勞役，以贖前愆，理事會深為震驚，

一. 爰決議請國際勞工組織與理事會合作，從速設置強迫勞工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五人，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共同委派立場獨立、才能優越、態度公正之合格人士充任之，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a) 參照上述原則審查各國法規及其適用情形，如委員會認為適宜時，並參酌其他證據，研究全世界因有強迫或“教化”勞役制度存在而引起之問題之性質與範圍，蓋以此項制度業已用為脅迫或懲罰持有或發表政治意見者之一種政治辦法，其規模之大，且已成為特定國家經濟制度中之重要因素；

(b) 將其研究結果及工作進度向理事會及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具報；

二.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供應必要專門人員及職員，俾專設委員會確能及早開始並有效執行其任務。

三五(十二). 工會權利：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秘書長所轉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此項控訴具載 E/1882, E/1882/Add.1, E/1882/Add.2, III, 各文件內，

依據理事會關於工會權利(結社自由)之決議案二七七(十)，

一. 爰決議將下列來文轉送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審議應否送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處理：

(a) De Metaal 所送有關荷蘭者一件 (E/1882, II)；

(b) Pancyprian 勞工聯合會所送有關以色列者一件 (E/1882, VIII)；

(c)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所送有關捷克斯洛伐克者一件 (E/1882/Add.1, 第三頁)；

(d) 國際自由工會同盟所送有關匈牙利者一件 (E/1882/Add.1, 第五頁)；

(e) 蒲加勒斯特國際陸空運輸業工會聯合會所送有關阿根廷者一件 (E/1882/Add.2, III)；

二. 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對於秘書長因國際自由工會同盟來文 (E/1882, IV) 而依據決議案二七七(十) (正文第二段(c)項) 所致請求，至遲於理事會下一屆會時提出答覆；

三. 復請秘書長將所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答覆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四. 請秘書長因所接西班牙流亡勞工總會之來文 (E/1882, I)，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自由權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提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五. 復請秘書長參酌西班牙政府之答覆，就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程序在何種情形下得適用於前項來文一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六. 請秘書長因所接世界工會聯合會 (E/1882, III)、勞工總聯盟 (E/1882, V) 及 Eenheidsvakcentrale (E/1882, VI) 之來文，提請日本主管當局注意關於日本境內工會自由權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提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當局就此事提具意見；

七. 復請秘書長參酌日本主管當局之答覆，就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程序在何種情形下得適用於上述來文一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八. 請秘書長因所接國際自由工會同盟之來文 (E/1882/Add.1, 第一段) 提請羅馬尼亞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自由權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提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九. 復請秘書長參酌羅馬尼亞政府之答覆，就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程序在何種情形下得適用於上述來文一問題，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十. 備悉喀麥隆工會聯盟總會所遞有關法蘭西之來文 (E/1882, VII) 已送交託管理事會，用請秘書長就託管理事會對於法管喀麥隆託管領土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十一. 並請秘書長將來向理事會遞送各國政府、工會或僱主組織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問題之來文時，以至遲在理事會屆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七星期前送達秘書長者為限。

²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八次會議紀錄。

三五二(十二)。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秘書長
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 B (十一)第
三節關於無國籍問題所提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決議案三一九 B (十一)第三節，

備悉僅有少數國家政府對秘書長一九五〇年九
月二十七日之查詢已為答覆，

一。爰請秘書長再度函請各國政府至遲於一九
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提出意見，其覆文中不僅應
載入法規與條例之分析，且須說明此等法規與條例
之實施情形；

二。請秘書長根據是項答覆彙編報告，分向理
事會及國際法委員會提出；

三。決議延至第十四屆會時再討論此問題。

三五三(十二)。集中營生還者的苦況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
通過關於在納粹政權下集中營受所謂科學實驗之殘
害而生還者一問題之決議案三〇五(十一)，所提之
報告書³¹，

一。籲請德意志主管當局考慮對於在納粹政權
下集中營中因所謂科學實驗而受損害之人，儘量從
優給予賠償；

二。請國際難民組織，將來繼之管理賠償款項
之任何機關，以及分配此等款項之志願機關儘量設
法減輕此等受害人之痛苦；

三。請世界衛生組織對此問題之衛生方面予以
協助；

四。請秘書長研究如擬議賠償辦法不足應付
時，可否設法取得必要之志願性質之贊助與捐款，作
為補充；

五。復請秘書長隨時查明可能採取之任何辦
法，務使各該辦法確能提供充分賠償，並將本決議
案實施結果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²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³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³¹ 參閱文件 E/1915 及 E/1915/Corr.1。

³²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³³ 參閱文件 E/1908 及 E/1940。

³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三五四(十二)。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
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³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
會報告書³³，殊感興趣。

三五五(十二)。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屆
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⁴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³⁵。

B

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核准麻醉品委員會所擬具在一九五一年及
一九五二年初期中繼續審訂關於麻醉品之單一公約
之方案；

二。再度確認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五(十一)授予
麻醉品委員會之權，即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時，可請
秘書長將該文書草稿，經委員會加以妥適修正後，送
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C

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
及科學需要之臨時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及麻醉品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一九
五〇、一九五一兩年中力求切實限制鴉片生產僅供
醫藥及科學需要，

深知此項切實管制麻醉品之新辦法牽涉種種問
題，該委員會從事解決此等問題之工作頗有進展，彌
可欣慰，

茲促請該委員會於其第六屆會中儘量設法覓致
可為主要有關各國政府接受之原則，俾便據以擬訂
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之國際協
定。

³⁵ 參閱文件 E/1899 及 E/CN.7/216。

在香港兜售中國現存鴉片五百噸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若干國家現正努力從事締訂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之臨時協定，

查中國已禁止種植罌粟並已聲明不願輸出鴉片，

鑒於該臨時協定草案係根據中國將繼續禁止種植罌粟及輸出鴉片一假定而擬成，該協定之一般原則業經主要生產鴉片國家與主要製造藥品國家之聯合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舉行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予以核定，

一．對於文件 E/CN.7/211 所稱兜售中國現存鴉片五百噸事，殊感關注，

二．用請根據國際條約負責管制麻醉品之機構儘可能查明：此批鴉片之來源，搜集此項鴉片之時期，現時中國儲存鴉片之數量，以及中國是否現仍禁止種植罌粟並禁止輸出鴉片。

三五六(十二)．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³⁶

A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度麻醉品統計及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報告書³⁷。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需之統計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九年度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報告書，

自該報告書獲悉尚有二十六國未曾依照麻醉品國際公約規定，提供所需之一九四九年度統計報告書一百五十二件，深感遺憾，

復據該委員會聲稱：任何一國政府不遵守此項公約所定義務時，可使其他各國政府均受不利影響，

確認該委員會如欲計算主要麻醉品之全部世界產量，必須有完備正確之統計報告，

爰請有關各國政府盡力搜集統計資料，編入各該國為當事國之公約所規定之每季及常年報告書內，提交該委員會。

三五七(十二)．犯罪之防止及犯罪之處遇：邀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依照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歸併計劃之規定委派專家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核准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之職務移交聯合國，及關於此事之方案，

一．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而為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會員之國家委派對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具有專門知識或富有職業或科學經驗之代表一人或若干人，以便執行上述決議案及方案內所規定之職務；

二．建議秘書長將理事會之邀請送達各該國政府。

三五八(十二)．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與其中第六、七、八各點之節略⁴⁰，此三點乃直接屬於理事會主管範圍之內者；

並察及節略中所述三點於理事會本屆會議審議議程中各項目時皆已直接間接議及，此次且頗有進展；

重申理事會隨時皆願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用所有可資運用之方法，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藉以維持世界和平，

一．備悉秘書長提送之節略；

二．請理事會所屬之有關輔助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注意此項節略，並參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四(五)之建議加以研究。

³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³⁷ 參閱中央鴉片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度麻醉品統計及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0. XI. 10，及該報告書補遺，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0. XI. 14。

³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³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七次會議紀錄。

⁴⁰ 參閱文件 E/1900。

三五九(十二). 朝鮮善後救濟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朝鮮善後救濟問題之報告書⁴²，深知朝鮮平民因乏衣乏食，疾疫流行，若非由國際方面大量援助，則各地人民痛苦與死亡實難避免，戰事停止後當地之善後問題亦無從解決，

一. 對於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過去之捐助，表示感謝；

但鑒於截至目前為止尚有許多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大會所訂朝鮮善後救濟計劃之經費，未有捐助，殊表關切，

二. 切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此項計劃，皆能有所捐助，以示聯合國之精誠團結，並應此項重大之緊急需要。

三六〇(十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決議案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八(一)、二〇〇(三)及二四六(三)採行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⁴⁴，

二. 察悉秘書長為使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確能切實推行，統一管理而採取之步驟及提出之建議，並表贊許。

三六一(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⁴⁶及由技術協助委員會轉遞之技術協助局第二次報告書⁴⁷，

二. 茲將理事會⁴⁸及技術協助委員會⁴⁹討論紀錄送交技術協助局，以及參加該局之各組織，俾其進行工作時有所遵循；並

三. 決議：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 A (九) 第十一段所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財政及分配辦法應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中加以覆核。

三六二(十二). 與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⁵⁰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八次報告書⁵¹。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關於聯合國及從事經濟社會工作之專門機關應集中力量及資源之決議案四一三(五)，

確認務須避免各種無謂之浪費開支，而集中聯合國資源從事收效最宏之工作，

一. 重申對所有新計劃續加檢討之意願，俾在無礙理事會履行任務之情形下，力事節省，並使理事會擔任之各種經濟社會工作皆能切實推行；

二.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

(a) 於一九五一年內檢討其一九五二年度計劃，檢討時應採用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所訂之標準⁵²；

(b) 於提出新計劃時，指明現有各項計劃中，孰應延期、修改或取消，俾聯合國之社會經濟工作得以切實推行；

三. 請各專門機關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一三(五)第一段檢討後之一九五二年計劃；

四. 請各專門機關在其組織法範圍內採取各種必要步驟，與大會及理事會合作，以求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目標之實現；

⁴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⁴² 參閱文件 E/1913 及 E/1913/Add.1。

⁴³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五次會議紀錄。

⁴⁴ 參閱文件 E/1893。

⁴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六次會議紀錄。

⁴⁶ 參閱文件 E/1920 及 E/1920/Add.1。

⁴⁷ 參閱文件 E/1911 及 E/1911/Corr.1。

⁴⁸ 參閱文件 E/SR.459 及 461 至 466。

⁴⁹ 參閱文件 E/TAC/SR.6, E/TAC/SR.6/Corr.1, E/TAC/SR.7 至 9, E/TAC/SR.9/Corr.1, E/TAC/SR.10, E/TAC/SR.10/Corr.1, E/TAC/SR.11 至 12。

⁵⁰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六及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⁵¹ 參閱文件 E/1865。

⁵²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附件。

五.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工作計劃內行政及預算方面之意見，藉以協助理事會檢討各種計劃；

六. 亟願提請大會注意下列與理事會工作有關之各項：

(a) 理事會深知“為提高發展落後國家之生產就業水準及其人民之生活程度起見，並為全世界經濟進展以及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計，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實屬必需，尤以增加各該國家之生產為最要”(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因此認為依據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之所有方面均應繼續視為最緊要急切之問題；

(b) 理事會負有責任促進經濟穩定及維持充分就業；“按照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有運用一切可使用方法之義務，以確保世界經濟陸續進展，並防止所有危害一般經濟穩定與阻撓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經濟不平衡因素之出現”(大會決議案四〇六(五))；

(c) 為求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而為必要努力之際，“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權力之下，負有提高生活程度並促進社會進展之責任”(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理事會因此負有義務推行各種辦法以求增加有關地區人民之福利，改善衛生、教育、就業居住等情況，並保障社會安全，提高對人權之尊重。

(d) 上述各項僅為理事會關於國際經濟社會合作工作中目前重要性最高之數方面；理事會此項工作以及從事此種事務之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實為空前之國際努力，對世界也有所裨益；

七. 憶及大會第五屆會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決議案曾稱僅於國際和平受破壞時採取集體安全辦法尚不足以保障永久和平，永久之和平“尚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確立並維持舉世各國之經濟社會福利狀況”；大會並因此促請各會員國“悉力崇尚並加強聯合行動，協同聯合國推廣並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同時加強個別及集體之努力，以達成經濟安定社會進步之狀況，尤當着重各發展落後國家及地區之發展”(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E (五))；

八. 深信理事會如欲使經濟社會進展按所需進度實現，必須加緊努力，以求憲章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宗旨之達成；並

九. 懇請各國政府於下一次在大會中檢討聯合國之工作，審議其預算問題時，充分重視聯合國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工作對於實現憲章宗旨已有及可有之貢獻。

C

聯合國與文教組織關於新聞自由之 工作協調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會同草擬關於兩組織有關新聞自由工作之報告書⁵³，

鑒於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曾設法避免工作重複，

認為此一報告書仍表示有將兩組織此方面工作明加劃分之必要，

一. 請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 B (十一) 為檢討理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活動而設之專設委員會參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組織法與工作計劃，負責將此方面工作加以劃分，並提出適當建議；

二. 將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中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⁵⁴以及提出之文件送交專設委員會參考。

三六三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就協助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採緊急行動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⁵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負有促進安定與福利情況之職責，蓋因此種情況為國際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

鑒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聯合一致共策和平”規定安全理事會倘未能採取行動，大會可向各會員國建議採取集體辦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亟欲便利安全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可能請求之協調行動，以及大會為實施決議案三七七(五)而請求採取之此種行動，

確認由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之通過，各專門機關允宜採取適當之措施，

⁵³ 參閱文件 E/1891。

⁵⁴ 參閱文件 E/AC.7/SR.179, E/SR.446 及 447。

⁵⁵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一. 請秘書長參酌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經過，與各專門機關磋商各該機關可能採取之適當具體辦法，使其能應安全理事會或大會之請求，提供情報並協助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此種辦法應包括緊急性質之行動，而須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及預算之範圍內，俾可應急切請求；

二. 請各專門機關儘早核准上述辦法。

三六四 (十二). 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⁵⁶

A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⁵⁷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B

日本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日本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請書⁵⁸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日本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C

越南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送來越南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⁵⁹一件，當經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越南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D

老撾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送來老撾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⁰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老撾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E

柬埔寨之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送來柬埔寨請求參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¹一件，當經本理事會審議，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理事會對於柬埔寨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三六五 (十二). 非政府組織請求諮商地位之申請書及重申請書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⁶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閱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⁶³，茲決定將下列組織列入乙類⁶⁴：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國際公教報業同盟；

國際建築文件協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保護自然同盟；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

青年基督教工作者協會。

⁵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⁵⁷ 參閱文件 E/1883。

⁵⁸ 參閱文件 E/1883/Add.1。

⁵⁹ 參閱文件 E/1883。

⁶⁰ 參閱文件 E/1883/Add.2。

⁶¹ 同上。

⁶²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⁶³ 參閱文件 E/1917 及 E/1917/Add.1。

⁶⁴ 請求理事會授予諮商地位，但理事會依照委員會建議拒絕所請之各組織名稱見文件 E/1917. 附件一及 E/1917/Add.1。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下列組織登錄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項所規定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亞拉伯聯盟；
漢撒德社；
汎美廣播協會；
國際自由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海運保險業公會。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茲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國際海運保險業公會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事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 並請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意見⁶⁵，覆議此項申請。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⁶⁶，並依照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建議，

一.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覆議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請求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二. 請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中，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新近表示之意見⁶⁷，覆議此項申請。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段，及關係國家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列國家組織列入乙類：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理事會決議二八八B(十)第九段及第十七段，以及關係國家政府之建議，

請秘書長將下列國家組織登錄於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所稱之非政府組織登記冊：
經濟發展委員會(美利堅合衆國)。

⁶⁵ 參閱文件 E/1980。

⁶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年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⁶⁷ 參閱文件 E/1980。

三六六(十二). 覆審關於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C(八)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案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所通過關於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西班牙之關係之決議案三八六(五)，

認為國際非政府組織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與本理事會建立之關係屬於技術性質而大體上並非政治性質之關係，

決議：

一. 取消關於若干在西班牙境內依法設立分會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不得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決定；
二. 廢止關於在西班牙國內有會員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決議案二一四C(八)。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其他決定事項茲簡述如下：

選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三七次會議選出一九五一年職員如下：主席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第一副主席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印度) 第二副主席 Mr. Jiri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列席理事會第十二屆會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邀請亞拉伯國家同盟秘書長及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以觀察員之資格，列席第十二屆會。

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第四六〇次會議及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中核准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休會後第十二屆會開會前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補缺繼任委員國之名單⁶⁹。又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有三分之一改選⁷⁰，理事會

⁶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九次會議紀錄。

⁶⁹ 參閱文件 E/1905, E/1905/Add.1, E/1905/Add.2 及 E/1905/Add.3。

⁷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年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八十六頁。

且曾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⁷¹將統計委員會委員國數目增至十五人，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⁷²委員國數目增至十八人，凡因此而初次或再度被推舉之委員國名單亦經理事會核准。

選舉一九五一年議程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選出比利時及伊朗為一九五一年議程委員會委員國，同時並選出墨西哥為主席（智利）之候補委員國，巴基斯坦為第一副主席（印度）之候補委員國，瑞典為比利時之候補委員國。

選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 事宜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選出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為一九五一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國。

與世界氣象組織磋商協定之辦法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所屬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之報告書（E/1939）。報告書中稱：委員會決定請其主席 Sir Ramaswami Mudaliar 代表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商訂協定，商談時以委員會核定之草案（E/C.1/L.14）為基礎，並應參照委員會討論紀錄（E/C.1/SR.64, 65 及 66）辦理。此項決定故亦同時經理事會核准。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理事會第四七九次會議決定於四月間在紐約舉行特別會議，審議理事會舉行第十三屆會之辦法。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在紐約舉行第四八〇次會議，決定第十三屆會應於大會第六屆常會開幕前十三星期召開，同時決定維持原議在日內瓦舉行該次屆會⁷³。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四六次會議決定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應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在會所召開，會期兩個月。

⁷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年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八十六頁。

⁷² 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決議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改稱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 A（十一）。

⁷³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六（十一）。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六六次會議決定將一九五一年內召開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屆會之提議⁷⁴，延至第十三屆會中再作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六日第四七二次會議決定：

一．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休會後大會第六屆會開幕前在會所集會，其日期由秘書長擇定；

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集會；

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開幕日期應延至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應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新德里集會。

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的經費問題摘要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次會議審議秘書長所提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的經費問題摘要⁷⁵。

附 錄

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議程

依據議事規則第七、九、十各條規定分發之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⁷⁶如下：

- 一．選舉一九五一年主席及副主席。
- 二．通過議事日程。
- 三．世界經濟情勢。
- 四．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五．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
- 六．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 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 八．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 九．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一（十）就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所提報告書。
 - 一〇．治水及利用水力方面的國際合作。
 - 一一．世界油類資源研究之辦法。
 - 一二．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
 - 一三．強迫勞工及其取締辦法。

⁷⁴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二〇（五）。

⁷⁵ 參閱文件 E/1961。

⁷⁶ 參閱文件 E/1890。

一四. 工會權利：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五. 集中營生還者的苦況。

一六.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

(a)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B(十一)，第三節關於無國籍問題所提報告書；

(b) 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屆會)。

一七.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處遇：邀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依照國際刑犯感化委員會歸併計劃之規定委派專家。

一八.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屆會)。

一九.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二〇.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二一. 朝鮮善後救濟。

二二. 促進朝鮮經濟發展社會進步之長期辦法。

二三.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二四. 加入公路交通公約事。

二五. 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

二六. 與專門機關之協調及關係問題：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

(b)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c) 與世界氣象組織磋商協定之辦法；

(d) 聯合國與文教組織關於新聞自由之工作協調問題。

二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就協助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採緊急行動。

二八. 非政府組織：

(a) 請求諮商地位之申請書及重申請書；

(b) 聽取非政府組織之陳述；

(c) 秘書長關於會所協定施行情形之報告書。

二九. 覆審關於西班牙國內有會員之非政府組織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C(八)。

三〇. 締結海關處理樣品及廣告材料辦法國際公約問題。

三一.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三二. 選舉一九五一年議程委員會委員國。

三三. 選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國。

三四. 核准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三五. 理事會所採行動引起的經費問題摘要。

上列議程經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三七次會議中作下列決定後通過：

一. 刪除第十一項“世界油類資源研究辦法”及第十六項(b)“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屆會)”；

二. 第二十二項“促進朝鮮經濟發展社會進步之長期辦法”延至第十三屆會議審議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第四七六次會議後決定將第二十八項(C)“非政府組織：秘書長關於會所協定施行情形之報告書”延至第十三屆會議審議。

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於紐約舉行特別會議[第四八〇次會議]時，決定於議事日程中增列下列項目：“理事會舉行第十三屆會地點”。

